

# 外地建筑施工企业纳入 事中事后监管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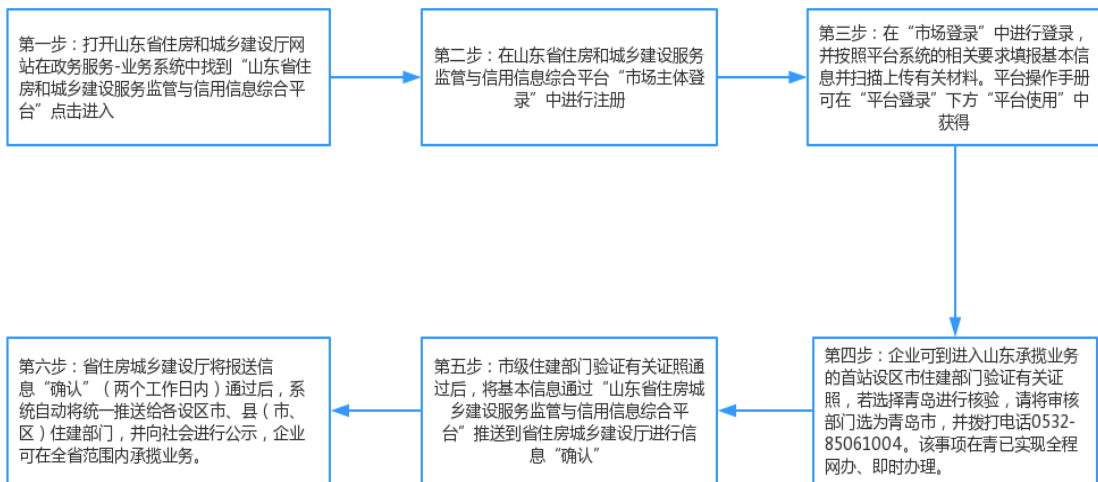
**第一步：**办理入鲁信息报送。按照省住建厅要求，省外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报送信息并验证后，企业即可在全省范围内承揽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1，该事项在青已实现全程网办、即时办理）。

**第二步：**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青中标或者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应通过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进行信息登记（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2，该事项已实现全程网办、即时办理），纳入我市诚信监管体系，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纳入我市事中事后监管后，应认真阅读“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青施工须知”（详见附件 3），依法依规在青从事相关活动。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和“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变更信息提交验证（未及时审核请拨打 0532-8506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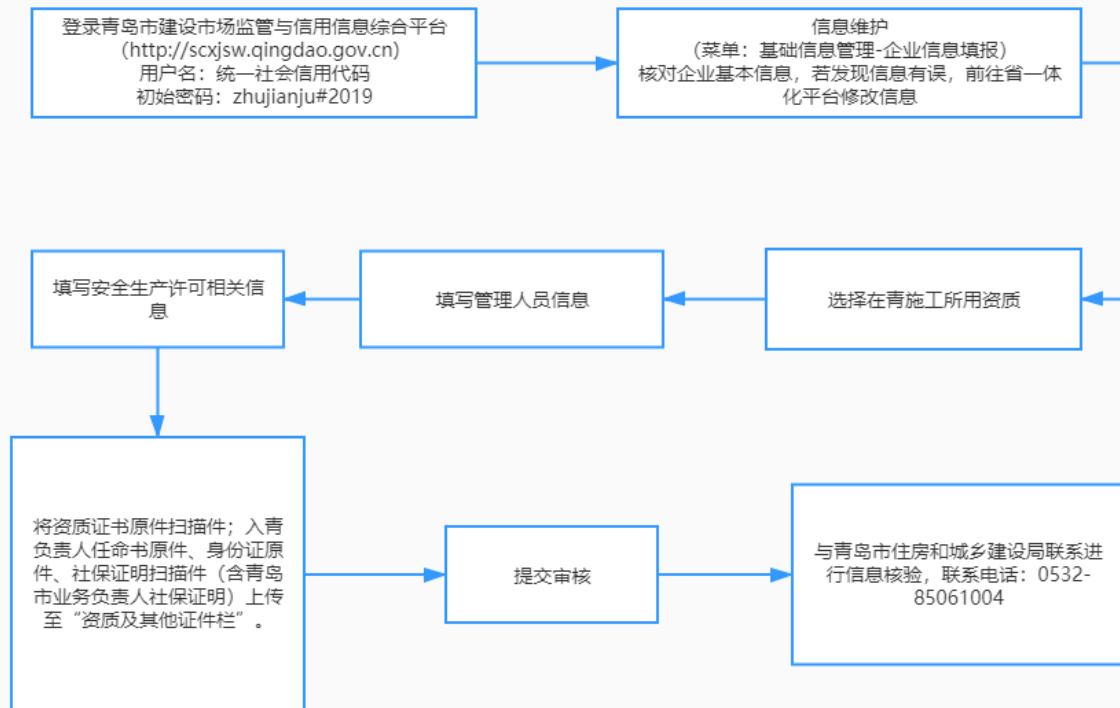
# 附件1

省外建筑业企业入鲁报送基本信息流程图



## 附件2

### 外地施工企业纳入我市事中事后监管流程图



注: 如有技术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 18661923578 (张工)

## 附件3

# 外地建筑施工企业在青施工须知

欢迎进入青岛建筑市场承揽施工业务，外地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外地企业）在青应依法依规在我市进行经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 一、不断学习尽快适应我市市场环境

在国家和省有关建设方面政策基础上，我市进行了细化和深化，相关规定在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

（<http://sjw.qingdao.gov.cn/n28356047/index.html>）建筑工程模块下均可查阅。纳入我市事中事后监管之后，企业应定期浏览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和建筑工程模块相关内容，对新的政策要求应及时传达和贯彻，对会议、统计报表应及时参加或按时上报，遵规守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57号）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施工单位按合同价款的1%缴纳（施工单位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设单位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

### 三、按时上报有关统计报表

企业须按时通过网页端填报的报表有：1.通过“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行业数据统计-经济运行统计分析-建筑业行业统计”路径报送建筑业产值月报信息（每月28日至次月3日报本月情况，业务处室：工程质量处，联系电话：85066918）；2.通过“青岛市建设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安许动态考核管理-企业季度自查功能”路径报送质量安全自检季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报本季度自检情况，业务处室：安全生产监管处，联系电话：85062618）。无正当理由漏报、迟报报表的，将按照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给予信用扣分。

### 四、关于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制度

外地企业纳入我市事中事后监管之后，将对企业进行市场主体信用考核，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对企业进行动态管理。考核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考核制度，请企业自行下载“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电子版”，学习相关政策。下载地址

<http://sjw.qingdao.gov.cn/n28356047/n32561385/n32561403/180314103111288030.html>

五、咨询电话：0532-85061004。